

宜良县 2024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评价类型：项目实施过程评价□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☑

重点项目名称：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（2024 年宜良县创文广告费用）

项目主管单位：宜良县国有资产和金融管理服务中心

评价金额(万元)：6



宜良县国有资产和金融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（2024 年宜良县创文广告费用）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

根据《中共宜良县委 宜良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宜发〔2021〕24号）、《宜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宜良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宜政办通〔2020〕30号）、《宜良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宜财〔2025〕13号）文件要求，宜良县财政局开展2024年度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，选取了宜良县国有资产和金融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（2024年宜良县创文广告费用）实施重点项目再评价。现将该项目评价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为推进宜良县2024年全国文明城市创建“首创首城”攻坚战，本项目按公益广告占比要求，对全县灯杆、大型、电子广告牌开展替换或滚动播放，更换褪色、破损、过时的创文广告牌，助力创文工作落地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安排情况

该项目总投资6万元，县财政局2024年拨付宜良县国有资产和金融管理服务中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6万元。

二、绩效评价组织情况

（一）绩效重点项目评价依据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（2014年修订）；

2. 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;
3. 《中共云南省委、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管理绩效的意见》(云发〔2019〕11号);
4. 《云南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》(云财预〔2015〕295号);
5. 其他相关依据文件。

(二) 绩效重点项目评价方法

本次绩效评价中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，具体实施了审阅自评、实地评价、反馈意见等程序。通过资料收集、数据填报、案卷研究、实地调研、座谈会、问卷调查等方式，开展实地重点项目再评价。对重点项目相关档案资料进行查阅，结合现场核实情况、资金到位使用情况、资金结余情况的分析，进行数据分析和取证。

(三) 绩效重点项目再评价指标体系

1. 绩效重点项目再评价指标体系

本项目绩效重点项目再评价以100分计，设项目决策、项目管理、项目绩效3个一级指标，权重分别为：20%、25%、55%。在此基础上设定8个二级指标（项目目标、决策过程、资金分配、资金到位、资金管理、组织实施、项目产出、项目效果）。设21个三级指标。

2. 评价标准

(1)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满分为100分。

(2) 由财政评价组根据评价情况，对各单项指标进行独立打分。

(3) 总评价分为各单项指标得分总和。

(4) 评价结果：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：优（得分

≥90 分); 良 (80 分≤得分<90 分); 中 (60≤得分<80 分); 差 (得分<60 分)。

3. 数据来源

绩效重点项目再评价评分数据来源于预算单位提供的资料。

三、绩效评价结论

该项目评价综合评分 94 分，评价等级“优”。

综合评价结论：本项目聚焦 2024 年创文“首创首城”攻坚目标，对接公益广告更新需求，完成了灯杆、大型及电子广告牌的内容更换与老旧创文广告牌的更新，有效助力创文氛围营造，任务落地性较强。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与及时性保障了项目核心工作的有序推进，为创文关键节点的广告宣传提供了有效支撑。

四、意见及建议

1、建立健全长效机制，完善项目后期运行、维护及管理方案，明确责任主体与保障措施，提升项目持续发挥效用的能力。

2、加强财务监管控制，强化绩效管理意识，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理念。